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694號

原　　告　劉柏頡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家齊

被　　告　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86,4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秀青